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

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物業租賃(出租)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航空工業及/或中航國際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由於各份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與航空工業或中航國際(視情況而定)訂立該等新框架協議，以重續現有框架協議。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按需要與上述各關連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按該等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個別協議。各份有關協議將載列有關合約方所要求的具體貨品或服務，以及可能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資料。該等協議在各重要方面將與該等新框架協議所載的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航空工業及中航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集團與有關各方(包括彼等的聯繫人士(如適用))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新航空工業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新中航國際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航空工業及中航國際將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已獲全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原因為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人士以本集團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的財務資助，且本集團並無就財務資助抵押任何資產。

由於該等新部分獲豁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等新部分獲豁免框架協議(包括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包括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各自將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提供的貸款及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高於25%，故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航空工業及/或中航國際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由於各份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與航空工業或中航國際(視情況而定)訂立該等新框架協議，以重續現有框架協議。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與上述各關連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按該等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個別協議。各份有關協議將載列有關合約方所要求的具體貨品或服務，以及可能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資料。該等協議在各重要方面將與該等新框架協議所載的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

該等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航空工業訂立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銷售若干貨品。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下文載列根據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以下期間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150,000,000	180,000,000	200,000,000

由於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航空工業訂立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航空工業

期限：

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待(其中包括)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聯交所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或適合的批准或同意後，方可作實。

交易詳情：

根據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不時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銷售以下貨品：

- (i) 航空配套產品及緊固件；
- (ii) 印刷電路板、液晶顯示屏；及
- (iii) 手錶等。

本集團將根據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銷售各種貨品的價格，將按公平合理的原則(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法律法規，透過競投程序(倘適用)；及(2)若不需履行招標投標流程，基於雙方磋商的公平市場費率而釐定，且原則上將不偏離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的價格及條款。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下列期間的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約)
36,570,000	45,980,000	17,060,000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銷售商品之歷史數據。
- (ii) 本集團未來三年業務模式的發展及本集團加強「軍民融合」領域的業務拓展力度所預計的業務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如液晶顯示屏、印製電路板(PCB)、標準件、緊固件等多種產品，而航空工業擁有多家從事航空儀器儀錶製造修理業務、航電系統和機電系統製造業務的聯繫人士，而本集團生產的上述產品恰好是該等公司在生產過程中必須的材料，因此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有採購上述產品的需求；及
 - (2) 本公司附屬公司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飛亞達」)從事手錶及計時儀器的設計與生產，作為航空工業系統內唯一一家手錶製造商，航空工業為了紀念某些重大項目，通常會向飛亞達採購特別紀念款手錶，而飛亞達會根據其需求為其量身定做並向其銷售紀念款手錶。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i) 電子高科技業務乃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特別是在平板顯示和PCB業務上擁有領先技術及良好聲譽，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信任本集團提供的各類產品。
- (ii) 作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長期合作，擁有良好的互信基礎，對方清楚本集團的技術實力，本集團也清楚對方對產品規格及質量的需求，因此可以提供更有針對性的產品，可以為其量身定做特製產品，同時減少溝通成本，提高業務開展的效率。
- (iii) 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銷售商品是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採用一般商業條款，從而可以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收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得出意見)認為，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是按經公平磋商的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航空工業訂立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採購若干貨品。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下列期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下列期間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2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由於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航空工業訂立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航空工業

期限：

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待(其中包括)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以及聯交所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或適合的批准或同意後，方可作實。

交易詳情：

根據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不時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採購以下貨品：

- (i) 電纜；及
- (ii) 晶片、電子元器件及連接器等。

本集團根據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採購各種貨品的價格將按公平合理的原則(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規章制度，透過競投程序(倘適用)；及(2)若不需履行招標投標流程，基於雙方磋商的公平市場費率而釐定，且原則上將不偏離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的價格及條款。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作出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下列期間的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約)
47,770,000	57,580,000	17,380,000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其關聯人士採購商品之歷史數據。
- (ii) 本集團未來三年業務模式的發展及本集團加強「軍民融合」領域的業務拓展力度所預計的業務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公司附屬公司武漢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正在推進生產綫建設，其通過招標的方式採購工程所需電纜，預計航空工業及其關聯人士有很大概率中標；及
 - (2) 本集團PCB業務需要採購晶片、電子元器件及連接器等作為生產原料，而航空工業擁有從事集成電路產品製造銷售的子公司，生產的產品恰好能夠滿足本集團需求。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i) 作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航空工業及其關聯人士與本集團長期合作，擁有良好的互信基礎，本集團清楚航空工業及其關聯人士的技術實力，航空工業及其關聯人士也清楚本集團對產品規格及質量的需求，因此可以提供更有針對性的產品，同時減少溝通成本，提高業務開展的效率。
- (ii) 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其關聯人士採購商品是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通過履行招標等流程保證採用一般商業條款，從而可以保護本集團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意見)認為，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是按經公平磋商的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航國際訂立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銷售若干貨物。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以下載列下列期間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3,000,000,000	3,200,000,000	3,500,000,000

由於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航國際訂立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航國際

期限：

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待(其中包括)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聯交所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必要或適當批准或同意以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

交易詳情：

根據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不時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銷售以下貨物：

- (i) 工程機械、軸承及單獨部件；
- (ii) 液晶顯示器、模塊、接觸式屏幕原材料；
- (iii) 封裝基板原材料；及
- (iv) 瀝青等。

本集團於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銷售各種貨物的價格將遵循公平合理原則(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等法律法規，以及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內部規章制度，透過競投程序(倘適用)；及(2)若不需履行招標投標流程，基於合約各方磋商的公平市場費率而釐定，且原則上將不偏離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的價格及條款。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下列期間的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約)
1,393,810,000	1,755,930,000	1,227,430,000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銷售商品之歷史數據；
- (ii) 本集團未來三年業務模式的發展及預計開展的業務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中航國際下屬公司廈門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廈門天馬」)主要生產低溫多晶矽(LTPS)顯示屏及彩色濾光片(CF)，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天馬公司」)各自擁有對方生產所需的不同規格的原材料，如模組、液晶顯示屏、觸屏原材料等。隨著廈門天馬G6生產綫滿產，預計未來生產能力還將進一步提升，從而會增加從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的數量。目前本集團正在推進天馬公司發行股票購買廈門天馬的項目。因廈門天馬資產交割時間尚未確定，因此僅僅需要預計未來一年內向廈門天馬銷售商品的金額；
 - (2) 中航國際下屬擁有從事特種顯示儀器等產品的設計、製造與銷售的公司，中航國際的這些下屬公司由於業務發展需要採購印製電路板(PCB)原材料及組裝成品，而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南電路乃PCB行業領導企業，可以提供優質的產品；
 - (3) 本集團與中航國際合資設立關連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等業務，而本公司若干從事貿易的附屬公司擁有海關高級認證企業資質，在進口貨物時享受便利條件，因此該等附屬公司通過先進口再出售給關聯附屬公司的模式增加本集團收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i) 電子高科技業務乃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特別是在平板顯示和PCB業務上擁有領先技術及良好聲譽，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信任本集團提供的各類產品；
- (ii) 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與本集團長期合作，擁有良好的互信基礎，對方清楚本集團的技術實力，本集團也清楚對方對產品規格及質量的需求，因此可以提供更有針對性的產品，同時減少溝通成本，提高業務開展的效率；

(iii) 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銷售商品是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採用一般商業條款，從而可以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收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致其意見)認為，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按公平商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航國際訂立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採購若干貨物。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以下載列下列期間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3,500,000,000	4,000,000,000	4,500,000,000

由於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航國際訂立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航國際

期限：

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待(其中包括)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聯交所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必要或適當批准或同意以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

交易詳情：

根據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不時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採購以下貨物：

- (i) 瀝青、鋼板及軸承；
- (ii) 液晶顯示器、模組、接觸式屏幕原材料；
- (iii) 電梯；及
- (iv) 船舶及相關原材料、備件等。

本集團於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採購各種貨物的價格將遵循公平合理原則(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規章制度，透過競投程序(倘適用)；及(2)若不需履行招標投標流程，基於合約各方磋商的公平市場費率而釐定，且原則上將不偏離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的價格及條款。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下列期間的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約)
1,726,310,000	1,770,440,000	2,997,730,000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採購商品之歷史數據；
- (ii) 本集團未來三年業務模式的發展及預計開展的業務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中航國際下屬公司廈門天馬主要生產低溫多晶矽(LTPS)顯示屏及彩色濾光片(CF)，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天馬公司各自擁有對方生產所需的不同規格的原材料，如模組、液晶顯示屏、觸屏原材料等，而隨著天馬公司業務的不斷發展，預計未來生產能力還將進一步提升，從而會增加從廈門天馬採購原材料的數量。目前本集團正在推進天馬公司發行股票購買廈門天馬的項目。因廈門天馬資產交割時間尚未確定，因此僅僅需要預計未來一年內向廈門天馬採購商品的金額；
 - (2) 本公司附屬公司威海船廠從事客滾船、集裝箱船等船型的建造，平均每年建造十餘艘，因此需要採購大量鋼板及主機等設備，而中航國際下屬公司有專業從事鋼鐵貿易的企業，可以為威海船廠提供相關設備；
 - (3) 本公司附屬公司從事瀝青及軸承的購銷業務，需要從境外進口大量瀝青，而中航國際及其境外下屬公司可以為本集團提供較長時間的賬期。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i) 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與本集團長期合作，擁有良好的互信基礎，本集團清楚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的技術實力，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也清楚本集團對產品規格及質量的需求，因此可以提供更有針對性的產品，同時減少溝通成本，提高業務開展的效率；
- (ii) 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採購商品是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規定及需要履行招標流程(如需)保證採用一般商業條款，從而可以保護本集團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致其意見)認為，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按公平商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航空工業訂立航空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之間提供代理服務。航空工業代理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以下載列下列期間航空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提供代理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12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由於航空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航空工業訂立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航空工業

期限：

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待(其中包括)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聯交所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必要或適當批准或同意，方可作實。

交易詳情：

根據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不時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提供代理服務，該等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代理招標服務；
- (ii) 技術開發、設計、諮詢服務；
- (iii) 合同能源管理服務；及
- (iv) 代理進出口服務等。

本集團於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下向航空工業及／或其下屬公司提供各種服務的價格將遵循公平合理原則(1)參考已被政府廢止的招標代理服務收費標準；(2)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法律法規，透過競投程序(倘適用)；及(3)若不需履行招標投標流程，基於雙方磋商的公平市場費率而釐定，且原則上不偏離獨立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價格及條款。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提供的代理服務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下列期間的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約)
82,490,000	24,840,000	42,730,000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代理服務之歷史數據。
- (ii) 本集團未來三年業務模式的發展及預計開展的業務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中航技國際經貿有限公司(「經貿公司」)乃國防工業系統中擁有四項甲級資質的專業招標代理公司，而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是國防工業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有接受招標代理服務的需求；
 - (2) 進出口代理業務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本集團在進出口業務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擁有專業水準，熟悉相關業務流程。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長期與本集團合作，接受本集團提供的專業進出口代理服務，預計雙方合作將會繼續；及
 - (3) 本集團合同能源管理業務(EMC)可以為有節能需求的公司提供節能改造服務，從而減少委託方在水、電等能源上的開支。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部分生產製造類企業有接受該類服務的需求，以降低企業運營成本。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i) 本集團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專業水準，能夠為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不亞於第三方的專業服務。
- (ii) 作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長期合作，擁有良好的互信基礎，本集團清楚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的需求，因此本集團可以提供更有針對性的服務，同時減少溝通成本，提高業務開展的效率。
- (iii) 雙方在不同業務領域擁有各自的優勢，雙方合作可以充分發揮協同效益，共享發展成果。
- (iv) 雙方基於市場原則確定的商業條款及定價依據可以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收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致其意見)認為，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按公平商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新航空工業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航空工業訂立航空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之間不時接受代理服務。航空工業代理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以下載列下列期間航空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接受代理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35,000,000	38,000,000	40,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航空工業訂立二零一五年補充航空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有關航空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接受代理服務的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下列期間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90,000,000	100,000,000	118,000,000

由於航空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航空工業訂立新航空工業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航空工業

期限：

新航空工業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待(其中包括)新航空工業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聯交所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或適當批准或同意後，方可作實。

交易詳情：

根據新航空工業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將不時就地質勘探、工程設計及開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工程項目的勘探、開發及設計等；
- (ii) 檢測服務；及
- (iii) 管理諮詢服務等。

根據新航空工業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支付的服務費用將透過(1)參考已被政府廢止的工程勘探及設計收費標準；(2)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內部規章制度，進行競投程序；及(3)若不需履行招標投標流程，雙方基於服務的公平市場費率進行磋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且原則上將不偏離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的價格及條款(視情況而定)。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向本集團提供的代理服務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下列期間的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約)
61,560,000	34,620,000	2,520,000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新航空工業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 (i) 本集團接受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代理服務之歷史數據。
- (ii) 考慮本集團未來三年業務模式的發展及預計開展的業務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航空工業擁有一些專業從事工程領域規劃設計的聯繫人士，在各類工程建築設計管理領域具備專業水準並積累了豐富的經驗，這些航空工業的關聯人士能夠提供專業可靠的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和項目管理等服務，而本集團基於業務發展的需要，計劃建設各類生產線、廠房及承包工程，從而需要接受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及項目管理等服務；及
 - (2) 航空工業擁有專業從事財務諮詢等業務的券商聯繫人士，可以為本集團附屬上市公司提供專業的諮詢服務；而隨著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不排除本集團附屬上市公司通過資本市場獲得提升企業價值的計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i) 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專業水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不亞於第三方的專業服務。
- (ii) 作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長期合作，擁有良好的互信基礎，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清楚本集團的需求，因此可以為本集團提供更有針對性的服務，同時減少溝通成本，提高業務開展的效率。
- (iii) 雙方在不同業務領域擁有各自的優勢，雙方合作可以充分發揮協同效益，共享發展成果。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致其意見)認為，新航空工業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商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新航空工業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航國際訂立中航國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之間不時提供及接受代理服務。中航國際代理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以下載列下列期間中航國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提供代理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160,000,000	200,000,000	220,000,000

由於中航國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航國際訂立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航國際

期限：

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待(其中包括)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聯交所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或適當批准或同意後，方可作實。

交易詳情：

根據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不時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招標服務；
- (ii) 進出口服務；
- (iii) 技術服務；
- (iv) 船舶設計服務、造船項目管理；及
- (v) 合同能源管理服務等。

根據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提供各種服務的價格將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1)參考已被政府廢止的招標代理收費標準；(2)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法律法規，以及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內部規章制度，透過競投程序(如適用)；及(3)若不需履行招標投標流程，基於雙方磋商的公平市場費率而釐定，且原則上不偏離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價格及條款。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提供的代理服務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下列期間的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約)
86,720,000	95,650,000	105,570,000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 (i) 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之歷史數據。
- (ii) 本集團未來三年業務模式的發展及預計開展的業務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航技國際經貿有限公司乃國防工業系統中擁有四項甲級資質的專業招標代理公司，而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經常需要開展招標業務，有接受招標代理服務的需求；
 - (2) 本集團附屬公司專業從事船舶設計管理業務，可以為船廠提供船舶設計服務及造船項目管理等，而中航國際下屬中航鼎衡造船有限公司（「鼎衡船廠」）每年可建造十餘艘船，有接受船舶設計和項目管理等業務的需求；及
 - (3) 本集團合同能源管理業務(EMC)可以為有節能需求的公司提供節能改造服務，從而減少委託方在水、電等能源上的開支。而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有接受該類服務的需求，以降低企業運營成本。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i) 本集團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專業水準，能夠為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提供不亞於第三方的專業服務。
- (ii) 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與本集團長期合作，擁有良好的互信基礎，本集團清楚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的需求，因此可以提供更有針對性的服務，同時減少溝通成本，提高業務開展的效率。
- (iii) 雙方在不同業務領域擁有各自的優勢，雙方合作可以充分發揮協同效益，共享發展成果。
- (iv) 雙方基於市場原則確定的商業條款及定價依據可以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收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致其意見)認為，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商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8. 新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航國際訂立中航國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之間不時提供及接受代理服務。中航國際代理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以下載列下列期間中航國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接受代理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120,000,000	150,000,000	160,000,000

由於中航國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航國際訂立新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約方：

(iii) 本公司；及

(iv) 中航國際

期限：

新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待(其中包括)新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聯交所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或適當批准或同意後，方可作實。

交易詳情：

根據新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電梯維修服務等；
- (ii) 培訓服務；及
- (iii) 項目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等。

根據新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將透過(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規章制度，進行競投程序(如適用)；及(2)若不需履行招標投標流程，雙方基於服務的公平市場費率進行磋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且原則上將不偏離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價格及條款(視情況而定)。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中航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代理服務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下列期間的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約)
24,890,000	43,270,000	11,060,000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新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接受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代理服務之歷史數據。
- (ii) 考慮本集團未來三年業務模式的發展及預計開展的業務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在國內外擁有廣泛的客戶資源及業務線索，從而可以為本集團在目標市場開拓業務提供專業的諮詢服務，考慮到本集團重點目標區域拓展計劃及情況，需要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給予項目諮詢服務；
 - (2) 中航國際有專業從事電梯安裝、維修、保養的下屬公司，本集團旗下物業長期接受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提供的電梯維修保養服務，考慮本集團每年電梯維修的工作量預計年度上限；及
 - (3) 中航國際旗下擁有提供員工指導培訓的服務機構，而本集團關注員工職業成長，長期與該機構合作，接受其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專業的培訓指導。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i) 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專業水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不亞於第三方的專業服務。
- (ii) 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集團與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長期合作，擁有良好的互信基礎，對方清楚本集團的需求，因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可以為本集團提供更有針對性的服務，同時減少溝通成本，提高業務開展的效率。
- (iii) 雙方在不同業務領域擁有各自的優勢，雙方合作可以充分發揮協同效益，共享發展成果。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致其意見)認為，新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商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新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9. 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航空工業訂立航空工業財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之間不時提供或接受貸款以及提供或接受擔保。航空工業財務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以下載列下列期間航空工業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提供貸款／擔保	1,200,000,000	1,300,000,000	1,500,000,000
本集團提供貸款／擔保的 利息／擔保費用	8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由於航空工業財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航空工業訂立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航空工業

期限：

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待(其中包括)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聯交所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或適當批准或同意，以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

交易詳情：

根據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不時與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訂立下列財務資助交易：

(i) 提供貸款；及

(ii) 提供擔保。

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於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收取的費用將根據下列基準釐定：

(i) 本集團提供貸款

貸款利率(介乎5%至8%之間)將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並以公平市場費率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基準利率為基礎，且原則上不得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利率或偏離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ii) 本集團提供擔保

擔保費率將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並以公平市場費率為基礎，且原則上不得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費率或偏離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航空工業財務框架協議項下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與本集團之間財務資助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下列期間的歷史數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本集團提供貸款／擔保	650,000,000	310,000,000	371,000,000
本集團提供貸款／擔保的 利息／擔保費用	16,140,000	14,900,000	14,460,000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提供貸款／擔保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本集團提供貸款／擔保的 利息／擔保費用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 (i) 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之歷史數據。
- (ii) 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的收費標準和條款。
- (iii) 考慮本集團未來三年業務模式及關連附屬公司資金需求，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與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共同出資成立了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其中包括從事地產開發業務的公司，而該等公司受政府調控房地產行業力度的加大，難以從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獲得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為了支持該等關連附屬公司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本集團於過往為其提供了長期借款及擔保，而該等財務資助尚未到期，仍然持續有效。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i) 為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有利於改善該等公司的資金缺口，有利於業務發展，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
- (ii) 由於本集團熟悉該等關聯附屬公司的情况，且對其具有完全控制能力，可以有效控制提供財務資助的風險。
- (iii) 基於雙方的相互瞭解，與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相比，溝通成本能夠有效降低，能夠實現資金的快速到位。
- (iv) 本集團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及一般商業條款收取利息及保費，有利於提高本集團利息收入。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致其意見)認為，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商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10. 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航國際訂立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之間不時提供貸款及提供擔保。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以下載列下列期間中航國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提供貸款/擔保	3,000,000,000	3,500,000,000	4,000,000,000
本集團提供貸款/擔保 的利息/擔保費用	200,000,000	230,000,000	280,000,000

由於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航國際訂立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航國際

期限：

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待(其中包括)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聯交所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或適當批准或同意，以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

交易詳情：

根據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不時與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訂立下列財務資助交易：

- (i) 提供貸款；及
- (ii) 提供擔保。

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於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收取的費用將根據下列基準釐定：

- (i) 本集團提供貸款

貸款利率(介乎4%至6%之間)將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並以公平市場費率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基準利率為基礎，且原則上不得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利率或偏離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ii) 本集團提供擔保

擔保費率將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並以公平市場費率為基礎，且原則上不得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費率或偏離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財務資助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下列期間的歷史數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約)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八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約)
本集團提供貸款／擔保	2,244,180,000	3,217,990,000	732,710,000
本集團提供貸款／擔保 的利息／擔保費用	68,920,000	82,470,000	38,290,000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提供貸款／擔保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本集團提供貸款／擔保 的利息／擔保費用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 (i) 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其聯繫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之歷史數據。
- (ii) 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的收費標準和條款。
- (iii) 考慮本集團未來三年業務模式及需要提供財務資助的項目，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集團與中航國際及其聯繫人士共同出資成立關連附屬公司，而該等關連附屬公司為了業務發展從商業銀行獲取貸款，根據銀行的要求，控股股東要為其提供擔保；及
 - (2) 由於中航國際旗下的鼎衡船廠從事造船業務，每年可建造十餘艘船，資金需求量極大，而目前造船行業融資乏力，無法獲得充足的資金。本集團旗下船舶業務上市平臺，擁有較強的融資能力，不但可以為本集團的船廠提供造船項目貸款，也可以為鼎衡船廠提供造船項目貸款。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i) 為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有利於改善該等公司的資金缺口，有利於業務發展，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
- (ii) 由於本集團熟悉該等關聯附屬公司的情況，且對其具有完全控制能力，可以有效控制提供財務資助的風險。
- (iii) 基於雙方的相互瞭解，與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相比，溝通成本能夠有效降低，能夠實現資金的快速到位。
- (iv) 本集團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及一般商業條款收取利息及保費，有利於提高本集團利息收入。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致其意見)認為，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商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11. 新航空工業物業租賃(出租)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航空工業訂立航空工業物業租賃(出租)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航空工業及／或其下屬公司(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出租物業，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以下載列航空工業物業租賃(出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由於航空工業物業租賃(出租)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航空工業訂立新航空工業物業租賃(出租)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航空工業

期限：

新航空工業物業租賃(出租)框架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待(其中包括)新航空工業物業租賃(出租)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聯交所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或適當批准或同意以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

交易詳情：

根據新航空工業物業租賃(出租)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航空工業及／或其下屬公司(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出租房地產物業。

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或其下屬公司(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收取的租金將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並參考所在城市及地區的物業市價釐定，且原則上不偏離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視情況而定)。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其下屬公司(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收取租金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下列期間的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約)
1,140,000	1,290,000	940,000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新航空工業物業租賃(出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航空工業及其附屬公司於日後向本集團承租物業的預期需求、本集團擁有超過2,000平方米可供租賃的面積以及同類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並預計日後市場租金上漲的空間而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成都、深圳及北京等多個城市新增了多棟物業，航空工業及其下屬公司亦於該些城市經營業務。考慮到未來航空工業及其下屬公司可能在該些城市設立新辦事處或經營處所，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其下屬公司出租物業可以為本公司帶來較高的收益，增加本公司盈利水平。

概無董事於新航空工業物業租賃(出租)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新航空工業物業租賃(出租)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航空工業物業租賃(出租)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商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航空工業物業租賃(出租)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12. 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國際工程公司與中航國際訂立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以下載列下列期間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倘若成功投標後就獲授承諾合約數額而言)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1,000,000,000	1,200,000,000	1,500,000,000

由於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國際工程公司與中航國際訂立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國際工程公司；及

(ii) 中航國際

期限：

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待(其中包括)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分別取得國際工程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聯交所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或適當批准或同意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方可作實。

交易詳情：

根據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

該等建築服務(其中包括)預期包括地盤清理、地基工程、主要結構、樓宇裝修、樓宇屋頂建造、樓宇排水及供熱、電力工程、樓宇智能化、通風及空調、電梯及室外附屬建築、戶外環境、戶外排水及供熱以及戶外附屬單位的項目設計、建築、落成及質保服務，所有均涉及中國及海外物業發展項目。

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下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提供各種服務的價格將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等法律法規，透過競投程序；及(2)若不需履行招標投標流程，基於雙方磋商的公平市場費率而釐定，且原則上不偏離國際工程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價格及條款。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國際工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提供上述建築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已訂約金額概要載列如下：

下列期間的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約)	(約)		(約)
714,010,000	838,660,000		69,680,000

以下載列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倘若成功投標後就獲授承諾合約數額而言)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7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建築工程的歷史交易金額；(ii)根據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未來三年擬開發建設的地產項目的計劃；(iii)根據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在競標後可能獲得的地產項目的預期數目；及(iv)建築服務項目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國際工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建築工程資質資格。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工程建築服務乃於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通過招投標方式獲取合約，交易價格亦按照市場價格釐定。國際工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相互瞭解對方的背景，溝通方便快捷，可以減少交易風險及交易成本。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承接工程建築項目，亦可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致其意見)認為，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商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13. 新航空工業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由於航空工業財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航空工業訂立新航空工業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航空工業

期限：

新航空工業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詳情：

根據新航空工業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不時與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訂立下列財務資助交易：

- (i) 接受貸款；及
- (ii) 接受擔保。

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向本集團於新航空工業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收取的費用將根據下列基準釐定：

- (i) 本集團接受貸款

貸款利率(介乎3%至7%之間)將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並以公平市場費率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基準利率為基礎，且原則上不得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利率或偏離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ii) 本集團接受擔保

擔保費率將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並以公平市場費率為基礎，且原則上不得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費率或偏離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新航空工業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接受貸款／擔保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本集團接受貸款／擔保的 利息／擔保費用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接受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的財務資助歷史交易金額，並經考慮將繼續進行的上述財務資助後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航空工業擁有中航工業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航財務」)，其專門從事向航空工業成員提供存貸款及其他銀行業務，並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中航財務可以為本集團提供貸款及擔保等財務資助，緩解其資金壓力。同時，由於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與本集團熟悉彼此的業務及交易模式，與其他商業銀行及獨立金融機構相比，可以通過更有效的溝通，為彼此提供更快速、有效及有序的融資平台，有助於實現業務發展過程中資金快速到位的需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新航空工業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航空工業將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已獲全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原因為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人士以本集團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財務資助，且本集團並無就財務資助向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抵押任何資產。

14. 新中航國際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由於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航國際訂立新中航國際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航國際

期限：

新中航國際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詳情：

根據新中航國際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不時與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訂立下列財務資助交易：

- (i) 接受貸款；及
- (ii) 接受擔保。

新中航國際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應付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的費用將根據下列基準釐定：

- (i) 本集團接受貸款

貸款利率(介乎4%至5.5%之間)將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以公平市場費率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基準利率為基礎釐定，且原則上不得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利率或偏離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ii) 本集團接受擔保

擔保費率將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以公平市場費率為基礎釐定，且原則上不得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費率或偏離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新中航國際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接受貸款／擔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本集團接受貸款／擔保的 利息／擔保費用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接受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過去三年度進行的財務資助的歷史交易金額，並根據未來本集團各項業務對資金的需求，以及過往訂立的長期貸款擔保合約金額而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了滿足資金需求，需要從商業銀行獲取大量的貸款，而應商業銀行的要求，中航國際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本集團提供了相應的擔保事項；同時，由於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與本集團熟悉彼此的業務及交易模式，與其他商業銀行及獨立金融機構相比，可以通過更有效的溝通，為彼此提供更快速、有效及有序的融資平台，有助於實現業務發展過程中資金快速到位的需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新中航國際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中航國際將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已獲全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原因為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人士以本集團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財務資助，且本集團並無就財務資助抵押任何資產。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平板顯示屏及模組、印刷電路板及手錶的製造與銷售、地產開發、有關工程及造船的物流服務、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

與航空工業、中航國際的關係

航空工業為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航空工業的核心業務包括運輸機、發動機、直升機、機載設備與系統、通用飛機、航空研究、飛行試驗、貿易物流、資產管理、融資服務、工程規劃及建設、汽車等。

中航國際為中國的國有企業。作為航空工業屬下的綜合平台，中航國際的核心業務包括國際航空、貿易物流、零售與高端消費品、地產與酒店、電子高科技和資源投資與開發。

於本公告日期，航空工業擁有中航國際62.52%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中航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權益，而中航國際擁有中航深圳的全部股權，中航深圳進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權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航空工業、中航國際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包括彼等之下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航空工業及中航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集團與有關各方(包括彼等的聯繫人士(如適用))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新航空工業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新中航國際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航空工業及中航國際將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已獲全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原因為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人士以本集團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財務資助，且本集團並無就財務資助抵押任何資產。

由於該等新部分獲豁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等新部分獲豁免框架協議(包括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包括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各自將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提供的貸款及擔保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高於25%，故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除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及周春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亦為中航國際董事，就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就有關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深圳持有395,709,091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而中航國際持有437,264,906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

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審議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原因為彼等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的內容。

釋義

「二零一四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
「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	指	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航空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中航國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工業財務框架協議、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及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五年補充航空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航空工業就修訂年度上限及擴大航空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相關連交易服務範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下屬公司」	指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其附屬公司、一家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合共可讓其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根據中國法律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或構成對業務企業的合法或管理控制權的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其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以及屬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
「航空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中航國際62.52%股權

「航空工業代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航空工業就本集團與航空工業及其 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之間 的代理服務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 月十六日的代理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二 零一四年通函
「航空工業財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航空工業就本集團與航空工業及其 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之間 的財務資助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 月十六日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二 零一四年通函
「航空工業物業租賃 (出租)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航空工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的物業租賃(出租)框架協議， 為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航空工業就本集團自航空工業及/ 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 進行採購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 十六日的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二零一四 年通函
「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航空工業就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 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 進行銷售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 十六日的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二零一四 年通函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 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 東
「中航國際代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本集團與中航國際及/ 或其下屬公司之間的代理服務交易所訂立日 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的代理服務框架 協議，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通函

「中航國際建築服務 框架協議」	指	國際工程公司與中航國際就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的建築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通函
「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本集團與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之間的財務資助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通函
「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本集團自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進行採購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的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通函
「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進行銷售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的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通函
「中航深圳」	指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股權由中航國際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新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框架協議」	指	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航空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中航國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工業財務框架協議、航空工業物業租賃(出租)框架協議、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及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外的股東
「國際工程公司」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股權由本公司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航空工業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航空工業就接受由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向本集團提供代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航空工業就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提供代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新航空工業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航空工業就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航空工業就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提供財務資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新航空工業物業租賃(出租)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航空工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物業租賃(出租)框架協議，為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航空工業就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進行採購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採購框架協議
「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航空工業就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進行銷售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銷售框架協議
「新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本集團接受由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提供的代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指	國際工程公司與中航國際就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新中航國際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本集團接受由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進行採購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採購框架協議
「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進行銷售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銷售框架協議

「該等新框架協議」	指	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物業租賃(出租)框架協議及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該等新部分獲豁免 框架協議」	指	新航空工業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新航空工業物業租賃(出租)框架協議
「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	指	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周春華女士、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